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文件

经管〔2024〕3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所属各系（室、中心、所、部）：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4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院领导

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 年 7 月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号）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2022）》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定要求

评定对象为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分为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类型。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为4年，硕博连读生前两年按硕士生参评），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对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能体现科研潜质的突出成绩（由教授委员会认定）；对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评审标准重点考察其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由教授委员会认定）。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名额每年由学校按文件规定下拨给学院进行评审。

第二条 评审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的评审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学生工作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具体负责，严格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评定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审。由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审核个人荣誉材料、论文（含收录证明）、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对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三）评审工作组评审。材料公示后，评审工作组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依据本办法对参评学生进行评定并确定拟推荐人名单。

（四）公示。根据评审领导小组意见，将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五）学校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校。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高尚。

(三)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

(四)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六) 本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七) 研究生学位课单科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八) 上学年度和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违法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违反相关纪律规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
3.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重修及格后可继续参评）；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传播不实消息等产生不良影响者；
7.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8. 学院认定有其他不宜参评的行为者。

(九) 参评成果统计期间：

1. 入学年度 9 月 1 日-当年度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成果日期截止到当年度学院通知发出日期)；

2. 硕士新生第一次参评，以入学当年的 7 月 1 日到参评年度学院通知发出日期为止；

3. 硕博连读生以博士身份第一次参评，以博士入学当年的 7 月 1 日到参评年度学院通知发出日期为止。

(十)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 G1 期刊目录中人文社科期刊发表论文者(见附录，以学校最新目录为准)，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获评国家奖学金。满足该条件学生数超过名额时，以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计分排名。

第五条 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

一、评定指标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 A. 思想政治表现成绩、B. 学业成绩、C. 科学研究(主要指论文、奖励、专利、案例、竞赛等)、D. 社会活动(主要指科研创新项目、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等)四部分组成。

计分公式为：

学术型硕士/博士：总分 $T=A \times 5\%+B \times 15\%+C \times 70\%+D \times 10\%$

专业型硕士：总分 $T=A \times 5\%+B \times 15\%+C \times 60\%+D \times 20\%$

二、评分办法(见附录)

第六条 申诉和受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院评审工作组评审完成后，由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校。过期申诉不再受理。公示期内有研究生提出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复议，复议结果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否则不予受理。申诉内容应真实准确，否则学院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其他

对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评审标准重点考察其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2022）》同时废止。

（二）学院其他类别奖学金也可按本办法执行，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三）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录：评分办法

第一部分 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评分办法参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中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以学院记录的综合测评德育分数为准，申请人核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第二部分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 整体加权平均分。

（新入学博士成绩取硕士阶段已修课程整体加权平均分，以当年国家奖学金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以系统导出成绩单为准，申请人核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第三部分 科学研究

申请人科研得分为所在研究生类别实际分数最高者，得 100 分。

其余申请人按（本人实际分数/学硕、专硕或博士该部分最高实际分数）*100 得分

实际分数得分标准如下：

一、发表论文

（一）评分要求

1. 发表论文必须满足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并且本人为第一

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为通讯作者(有些期刊不标注通讯作者时,共同作者中需要有导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若符合其他条件(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开具学生参与论文主要撰写工作的相关证明(需导师签字审核确认),按照该篇论文计算总分乘以 0.6 的系数核算,但同一篇文章中通讯作者和第二作者仅认定其一;

3. 若符合其它条件(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但论文中无导师或导师团队者,按照该篇论文计算总分乘以 0.6 的系数核算;

4. 存在并列第一作者时,按照排名分别占 70%和 3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应在检索证明/期刊原件中直接标注。其中,若并列第一作者大于两人时,前两人按照排名分别占 70%和 30%记分,从第三人开始按照前一名分数减半记分;

5. 北大核心和 CSSCI 论文以录用通知、收费证据(需导师签字审核确认)为准,或以期刊原件为准;三大检索论文(SSCI、SCI、EI)以收录证明或检索证明为准;

6. 各类论文在返回修改阶段视同未发表,会议论文和增(专)刊论文不作为学术成果计算;对发表的 MDPI 文章,若为中科院预警期刊则不予认定,非预警期刊将其成果分数进行乘以 0.1 系数进行认定;

7. CSSCI 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IF 以论文

发表当年复合影响因子为准；

8. 具体期刊类别参考《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期刊目录》，CSSCI 排名以《CSSCI（2017-2018）南大核心目录（含扩展版）》为准；

9. 已经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的论文成果不允许二次使用，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评定资格；

10. 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导师团队者，需由导师及研究生秘书开具证明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定。

（二）评分标准

发表刊物	评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A1 类期刊	260+IF	260+IF
A2 类期刊	120+IF	120+IF
A3 类期刊	60+IF	60+IF
A4 类期刊	30+IF	30+IF
A5 类期刊	15+IF	15+IF
A6 类期刊	8+IF	8+IF
A7 类期刊	0	3+IF

二、科研成果

包括论文获奖、国家专利、案例入库、政策报告等，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一) 论文获奖

奖励级别		评分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18、16、14、12、10 分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14、12、10、8、6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10、8、6、4、2 分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6、4、2、1、0.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14、12、10、8、6 分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10、8、6、4、2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6、4、2、1.5、1 分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2.5、2、1.5、1、0.5 分
校级	特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 8、6、4、2、1 分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 5、4、3、2、1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4、3、2、1.5、1 分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计分： 2、1.5、1、0.5、0.3 分

备注：

- 1.国内一级学会奖励按照省部级标准计算，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若落款为高校等具体单位，则按照校级标准计算。
- 2.国际学术会议奖励按照省部级标准计算。
- 3.地市级、本校及外校博士生论坛奖励按照校级标准计算。
- 4.“清华农村研究博士论文奖学金”按照 6 分计算；“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按照国家级一等奖计算。
- 5.未设置奖励等级，仅设优秀奖等奖励的，按照该奖励级别中三等奖设置标准计算。
- 6.同一论文多次获奖的，计最高分，不累加。

(二) 国家专利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评分标准	5	3	3	3

备注：

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五位计入加分项，具体加分权重如下：

- 1.单独署名：100%；
- 2.2 个署名：第一位次 60%，第二位次 40%；
- 3.3 个署名：第一位次 4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5%；
- 4.4 个署名：第一位次 40%，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
- 5.5 个署名：第一位次 3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第五位次 5%。

(三) 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

奖励类别	评分标准
出版（参编）专著	前 2 名依次计分：10、5 分；其他 2 分
出版（参编）教材	前 2 名依次计分：6、3 分；其他 1 分

备注：

著作或教材必须公开出版，以署名完成章节为准，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计入加分项。

(四) 案例入库

奖励类别	评分标准
中国专业学位收录案例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	40 分
各教指委所属案例中心收录案例 (含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	20 分
省级案例	15 分
校级案例	5 分

备注：

案例入库必须满足案例作者包含导师，作者单位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评分标准就高不就低，百优案例不重复加分。

署名前五位计入加分项，具体加分权重如下：

- 1.单独署名：100%；
- 2.2 个署名：第一位次 60%，第二位次 40%；
- 3.3 个署名：第一位次 4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5%；
- 4.4 个署名：第一位次 40%，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
- 5.5 个署名：第一位次 3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第五位次 5%。

(五) 政策报告

报告等级	评分标准
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80
省部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40

备注：

署名前五位计入加分项，具体加分权重如下：

- 1.单独署名：100%；
- 2.2 个署名：第一位次 60%，第二位次 40%；
- 3.3 个署名：第一位次 4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5%；
- 4.4 个署名：第一位次 40%，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
- 5.5 个署名：第一位次 35%，第二位次 30%，第三位次 20%，第四位次 10%，第五位次 5%。

三、科教/科创竞赛

奖励级别		评分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18、16、14、12、10分
	一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14、12、10、8、6分
	二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10、8、6、4、2分
	三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6、4、2、1、0.5分
省部级	特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14、12、10、8、6分
	一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10、8、6、4、2分
	二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6、4、2、1.5、1分
	三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2.5、2、1.5、1、0.5分
校级	特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8、6、4、2、1分
	一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5、4、3、2、1分
	二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4、3、2、1.5、1分
	三等奖	前5名依次计分：2、1.5、1、0.5、0.3分

备注：

- (一) 企业或者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科技竞赛，按照省部级标准计算。
- (二) 国家级奖项以学校官网最新公示的竞赛目录为准。
- (三) 各类竞赛获奖不包含案例获奖。
- (四) 地市级竞赛按照省部级标准计算。

四、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在读期间主持或参与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者，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项目阶段	评分标准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立项	4	2
中期通过	6	3
完成结题	8	4

备注：

已经参与国奖奖学金评定的科研项目不允许二次使用，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评定资格。

五、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以邀请函和院内网站会议报道为准，此部分上限10分。

同一论文参加多次会议，均可计算会议参与分；同一论文参加会议并获得奖励，以单次分别计算的最高得分为准。项目启动会、项目验收会参与者及组织者均不列入加分项。

(一)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或相关经济管理学科重要学术会议（具体会议名称以附件为准），每次加0.5分；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每次加1分。

(二)在国内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每次加0.5分；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每次加1分。

(三)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加1分；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每次加3分。

(四)参加其他类别的学术会议，每次加0.2分；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每次加1分。

第四部分 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以下标准给予加分，此部分上限100分。

一、学生工作

职务	分数	备注
在我校就读研究生期间参军入伍	10	在校研究生会任职的，需研工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出具证明。同一人任不同职务，计最高分，不累加。
国家级/省部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0/8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8	
兼职辅导员	8	

职务	分数	备注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6/4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5	
研究生团支部书记、班长	5	
研究生党支部支委成员	3	
研究生助力团正副团长/成员	3/2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成员	2	

二、文体类、求职创业类活动获奖

获奖等级		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第1名）	8
	二等奖（第2-4名）	7
	三等奖（第5-8名）	6
省部级	一等奖（第1名）	5
	二等奖（第2-4名）	4
	三等奖（第5-8名）	3
校级	一等奖（第1名）	2
	二等奖（第2-4名）	1
	三等奖（第5-8名）	0.5

备注：

- （一）以企业或者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其他竞赛，按照省部级标准计算。
- （二）文体类、求职创业类竞赛以个人奖项为主，团体奖项可明确到个人的，组长按照相应奖励级别分值计算，其余成员按照相应奖励级别分值*0.4计算。
- （三）国家级奖项以学校官网最新公示的竞赛目录为准。
- （四）以上各项可以累计加分，但同一项中有多次加分情况，只取一项。

三、社会服务

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或重大活动等从事志愿服务（含杨凌农科城马拉松、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每次计1分（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加1分）；在学校、

学院组织的各类赛事或活动等从事志愿服务，每次计 0.5 分。上限 5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非学术报告类活动，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活动证明，每次计 0.2 分，上限 5 分。

附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社科）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国别	出版机构/主办单位	类别
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0002-8282	USA	AMER ECONOMIC ASSOC	社科
2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0034-6527	ENGLAND	OXFORD UNIV PRESS	社科
3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002-9092	USA	WILEY	社科
4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165-1587	ENGLAND	OXFORD UNIV PRESS	社科
5	Management Science	0025-1909	USA	INFORMS	社科
6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0360-0572	USA	ANNUAL REVIEWS	社科
7	历史研究	0459-1909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8	经济研究	0577-9154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9	中国社会科学	1002-4921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10	求是	1002-4980	中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社科
11	管理世界	1002-5502	中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社科
12	教育研究	1002-5731	中国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社科
13	社会学研究	1002-5936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14	政治学研究	1000-3355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15	马克思主义研究	1006-5199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16	经济学(季刊)	2095-1086	中国	北京大学	社科
17	哲学研究	1000-0216	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科

注：以学校最新的G1期刊目录为准